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绿色建筑检测采购

项目编号：GXJ TZ[2022]02013

采购单位：右江民族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绿色建筑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TZ[2022]02013

项目名称：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绿色建筑检测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84212.00元，其中，A分标：74480.00元；B分标：509732.00元，不另设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A分标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检测采购一批；B分标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绿色建筑检测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本检测项目在满足检测条件的情况下，检测进度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和验收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分标：供应商具备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或区外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已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进行单位信息登记，经审核后向社会公示的异地防雷装置检测甲级资质单位）。

（2）B分标：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包含绿色建筑检测等范围的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2楼）。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楼建通会务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楼建通会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各分标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江南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金凯支行

银行帐号：20019 50104 0010 114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地址：百色市城乡路98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11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

联系方式：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飘飘、庞海秀

电话：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5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一、说明：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3.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 1 项（含）数以上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5.本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工程概要

百东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186200 平方米，共 19 栋单体建筑，分别为公共教学楼 1#，建筑面积 18471 平方米，地上五层；院系实验楼 1#，建筑面积 22267 平方米，架空层一层、地上五层；院系实验楼 2#，建筑面积 20473 平方米，地上五层；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4296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筑面积 7468 平方米，地上四层；会堂，建筑面积 14635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学生食堂 1#，建筑面积 8770 平方米，地上二层；学生公寓楼 1~11#，建筑面积 54980 平方米，局部架空层一层、地上六层；图书馆，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八层。

三、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A 分标	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检测采购	1 项	<p>1、服务内容：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检测采购一项，依据检测规范开展防雷检测等检测服务，检测防雷装置性能，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p> <p>2、检测服务期：从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本检测项目在满足检测条件的情况下，检测进度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和验收的要求）。</p> <p>3、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对采购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成果报告经由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p>

				4、成果要求：按施工进度及委托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	B分标	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绿色建筑检测采购	1项	<p>1、服务内容：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绿色建筑检测采购一项，依据检测规范开展绿色建筑等检测服务，绿色建筑检测每栋建筑至少包括4个室内噪声检测点、2个楼板撞击声检测点、1个隔墙隔声检测点、1个门隔声检测点、1个窗隔声检测点，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p> <p>2、检测服务期：从签订委托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本检测项目在满足检测条件的情况下，检测进度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和验收的要求）。</p> <p>3、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对采购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成果报告经由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p> <p>4、成果要求：按施工进度及委托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p>

商务条款

1. 对服务单位要求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能在6小时之内安排检测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对接服务工作，拿到具体指标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作方案及项目组人员组成（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未经过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2. 验收标准：检测法律法规依据和技术规范标准依据

2.1 法律法规依据

A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B分标：《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

2.2 技术规范标准依据

A分标：《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DB45/T 446-2017）。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建筑物防雷设施安装》（15D501）、《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

B分标：《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DBJ/T45-037-2017）等。

3、其他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以总价包干进行结算，检测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经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发票向采购人提起请款，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合法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数额款项。

4.2 付合同款时，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按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负责提供等金额的正式检测发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取两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计算价格分），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磋商报价}}{\text{某磋商供应商磋商后的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分}$$

2、技术服务方案分.....47分

(1) 检测方案分 满分 10分

一档（10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二档（7分）：检测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检测方案较具体，内容充实，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完善，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三档（4分）：检测工作思路不清晰，检测方案不具体，内容较少，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基本完善，检测措施切实可行，基本能够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0分）：检测工作思路不清晰，检测方案不具体，内容不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不完善，检测措施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

(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分 满分 10分

一档（10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二档（7分）：理解工程特点、难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三档（3分）：理解工程特点、难点；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四档（0分）：不理解工程特点、难点；没有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3)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10分

一档（10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二档（7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明确；质量目标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手段完善。

三档（4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明确；质量目标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控制手段基本完善。

四档（0分）：质量控制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明确；质量目标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不可靠，控制手段不完善。

(4)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分满分 10分

一档（10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二档（7分）：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完善；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有效；

三档（4分）：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不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有效；

四档（0分）：进度控制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不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不明确。

（5）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 满分 7 分

一档（7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相应的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

二档（5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相应的二级注册执业资格证；

三档（3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

四档（1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

（注：需提供由磋商人为拟投入人员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商务分……………33 分

（1）售后服务承诺及投入人员情况…………… 满分 10 分

一档（10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能有效保证本项目检测顺利实施。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持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的。

二档（7分）：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比较满足工程检测保障措施。投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并持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的。

三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方案一般。投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持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的。

四档（2分）：服务承诺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相应组织管理缺失，保障措施缺失。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服务的技术人员少于 5 人并持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且具

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少于 2 人的。

（注：需提供由磋商人为拟投入人员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建筑项目检测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检测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二档（7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

三档（4 分）：具备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

四档（0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不能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磋商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2.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竞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现场核查）；

3.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

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4. 提供至少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竞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地址：百色市城乡路98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11619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 联系人：魏飘飘、庞海秀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1.3	项目名称	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绿色建筑检测采购
1.4	项目编号	GXJTZ[2022]02013
1.5	采购预算	584212.00元，其中，A分标：74480.00元；B分标：509732.00元，不另设最高限价。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规定。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2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A分标：供应商具备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或区外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已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进行单位信息登记，经审核后向社会公示的异地防雷装置检测甲级资质单位）。 （2）B分标：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包含绿色建筑检测等范围的要求。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2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p> <p>质疑受理电话：0771-2863138</p>
5.1	投诉受理	<p>右江民族医学院纪委办 电话：0776-2802085/2846533；</p> <p>电子邮箱：yyjw2016@163.com</p>
8.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不退还）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分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如最终结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含税）。</p> <p>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1-20%)=2.96万元</p> <p>（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各分标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江南区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金凯支行；银行帐号：20019 50104 0010 114】，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13.1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1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15 点 30 分。
15.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2 楼建通会务中心】，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5.2.3	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2.4	递交磋商样品地点	无
17.4.8 (1)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2 楼建通会务中心】。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分标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账户。 2、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右江民族医学院 开户名称：4500 1676 1010 5070 2467 银行账号：建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转帐时注明：（分标名称），采购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约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由采购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p> <p>(1)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2)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28.2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见采购公告。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发布公告。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9. 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备注：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装订为一册），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磋商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磋商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按照项目需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3）竞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附件一。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2）资格证明文件：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提交）；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交）；

★（6）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7) 磋商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 磋商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而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11) 审查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3) 其它:磋商人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检测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有)。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装订为一册。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需求一览表”。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磋商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本章第 13.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退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账号。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在截标后要求撤回磋商的；
-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3)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时交纳至采购人账户上。

1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磋商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15.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2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递交

15.2.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3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4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5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

注★号的条款除外。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7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2.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2.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2.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20. 无效竞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磋商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13.3 项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竞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3.3 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二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3.3 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但不得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退还。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分标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2 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分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2.1 首次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分标)

项目编号：

2.2 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正本一份，副本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5.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 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A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检测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绿色建筑检测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技术文件格式

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分标)

项目编号：

3.2 技术文件目录

- ★ (1)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
- ★ (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按照项目需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 (3)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附件一。

(1)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服务的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响应服务内容 及要求	
1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4.1 资信/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分标)

项目编号:

4.2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 (2) 资格证明文件: 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的要求填写; (委托代理时提交);
-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提交);
-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的要求填写;
- ★ (7) 磋商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 (8) 磋商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 (11) 审查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 2020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

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 只需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3) 其它: 磋商人 2018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检测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二部分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绿色建筑检测采购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绿色建筑检测采购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百东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防雷、绿色建筑检测采购

工程地址：右江民族医学院百东校区

建筑面积：百东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186200 平方米，共 19 栋单体建筑，分别为公共教学楼 1#，建筑面积 18471 平方米，地上五层；院系实验楼 1#，建筑面积 22267 平方米，架空层一层、地上五层；院系实验楼 2#，建筑面积 20473 平方米，地上五层；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4296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筑面积 7468 平方米，地上四层；会堂，建筑面积 14635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学生食堂 1#，建筑面积 8770 平方米，地上二层；学生公寓楼 1~11#，建筑面积 54980 平方米，局部架空层一层、地上六层；图书馆，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八层。

工程检测范围：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对采购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成果报告经由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1、具体检测内容：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形式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桂建检协【2017】65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

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百东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186200 平方米，共 19 栋单体建筑，分别为公共教学楼 1#，建筑面积 18471 平方米，地上五层；院系实验楼 1#，建筑面积 22267 平方米，架空层一层、地上五层；院系实验楼 2#，建筑面积 20473 平方米，地上五层；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14296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筑面积 7468 平方米，地上四层；会堂，建筑面积 14635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学生食堂 1#，建筑面积 8770 平方米，地上二层；学生公寓楼 1~11#，建筑面积 54980 平方米，局部架空层一层、地上六层；图书馆，建筑面积 245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八层。

具体检测内容：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

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一次性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支付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